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亚硝胺除外条款  
**C00006030922025121801683**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于亚硝胺(Nitrosamines)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。亚硝胺（Nitrosamines）包括但不限于 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N-亚硝基二甲胺（“NDMA”）、N-亚硝基二乙胺（“NDEA”）或任何其他在药物、药品或相关物质的制造过程中存在或者释放的、被认定或被指认为致癌物质的副产品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